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及5	1,792,014	1,562,733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78,413)	(1,279,565)
毛利		313,601	283,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257	39,328
行政開支		(215,368)	(203,152)
其他開支		(14,298)	(28,038)
財務費用		(22,562)	(28,80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131)	(10,183)
聯營公司		(507)	946
除稅前溢利	6	102,992	53,264
稅項	7	(22,629)	(20,84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0,363	32,4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8	(62,641)	390
年度溢利		17,722	32,814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2,748	22,6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3,200)	9,675
		<u>39,548</u>	<u>32,302</u>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615	9,7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9,441)	(9,285)
		<u>(21,826)</u>	<u>512</u>
		<u><u>17,722</u></u>	<u><u>32,814</u></u>
股息	9		
擬派末期		11,847	9,873
擬派特別		—	9,873
		<u>11,847</u>	<u>19,7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年度溢利		<u>10.0仙</u>	<u>8.2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8.4仙</u>	<u>5.7仙</u>
攤薄			
— 年度溢利		<u>9.9仙</u>	<u>8.1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8.2仙</u>	<u>5.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835	1,353,583
投資物業	1,300	1,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9,673	88,208
無形資產	41,837	25,703
商譽	17,480	12,6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3,804	99,2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410	25,358
可供出售之投資	7,389	8,7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7,399	1,761
出售一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26,000
其他已抵押存款	15,09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9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74,222	1,644,136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1,605	61,453
存貨	28,094	27,727
應收貿易賬款	119,358	110,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36	231,203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7,547	-
衍生金融工具	-	635
可收回稅項	27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7,673	15,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994	186,341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623,584	633,456
	506,981	-
流動資產總額	1,130,565	633,4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9,622	70,0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851	347,683
應付稅項	20,196	13,901
已收按金	35,666	36,79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857	320,105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676,192	788,531
	419,489	-
流動負債總額	1,095,681	788,5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4,884	(155,0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09,106	1,489,0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534	231,259
應付合營者款項	31,219	52,983
其他長期負債	9,050	—
遞延稅項負債	85,847	84,161
	<u>340,650</u>	<u>368,4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0,650</u>	<u>368,403</u>
資產淨值	<u>1,168,456</u>	<u>1,120,658</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853,337	795,845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9 11,847	19,746
	<u>904,675</u>	<u>855,082</u>
少數股東權益	<u>263,781</u>	<u>265,576</u>
權益總額	<u>1,168,456</u>	<u>1,120,6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票投資則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別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出售成本列賬。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誠如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之上海業務之業績已於年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猶如上海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起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之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其風險之性質與程度作出評估。本財務報表之每一部份均按新的披露規定編製。縱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並無影響，在適當處仍然提供／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對本集團之目標、政策與資金運用之程序作出評估。該等新披露乃於財務報表中列示。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任何安排，而在該安排中本集團未能特等地識別某些或所有已接收之貨物或服務，其須要本集團授予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按照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且其價值比所授予之權益工具或所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較小。因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僅向其僱員就提供可識別之服務發行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入賬之日期為本集團開始成為該合約之訂約方之日期，而重估則僅可在該合約發生變更而顯著地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之情況下方可進行。因本集團並無須要與主合約分離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表及減值」

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撥回。因本集團並無先前就該等資產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概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規定將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所依據之安排列為以權益結算之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上海、湖北及廣洲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本集團預期出售其於上海之所有業務，因而導致上海之指定巴士路線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之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出售電力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和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上海)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548,034	920,153	93,931	147,270	24,368	58,258	-	1,792,014	281,472	2,073,486
分類間銷售	-	13,714	795	-	-	-	(14,509)	-	-	-
其他收入	11,725	20,873	4,402	1,418	269	-	(6,534)	32,153	30,590	62,743
總計	<u>559,759</u>	<u>954,740</u>	<u>99,128</u>	<u>148,688</u>	<u>24,637</u>	<u>58,258</u>	<u>(21,043)</u>	<u>1,824,167</u>	<u>312,062</u>	<u>2,136,229</u>
分類業績	<u>23,152</u>	<u>70,172</u>	<u>17,673</u>	<u>4,823</u>	<u>934</u>	<u>(666)</u>	-	116,088	(52,199)	63,889
銀行利息收入								4,126	318	4,4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	80	-	-	-	-	-	80	-	8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產生之收益	13,898	-	-	-	-	-	-	13,898	-	13,898
財務費用								(22,562)	(10,629)	(33,191)
應佔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131)	-	-	-	-	-	-	(8,131)	-	(8,131)
—聯營公司	(530)	23	-	-	-	-	-	(507)	-	(5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992	(62,510)	40,482
稅項								(22,629)	(131)	(22,760)
年度溢利／(虧損)								<u>80,363</u>	<u>(62,641)</u>	<u>17,7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上海)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409,917	864,316	76,531	117,416	23,276	71,277	-	1,562,733	415,174	1,977,907
分類間銷售	-	12,165	753	-	-	-	(12,918)	-	-	-
其他收入	7,250	24,889	3,905	931	704	420	(5,826)	32,273	9,826	42,099
總計	417,167	901,370	81,189	118,347	23,980	71,697	(18,744)	1,595,006	425,000	2,020,006
分類業績	11,606	75,287	(1,885)	5,422	2,977	(155)	-	93,252	(12,477)	80,775
銀行利息收入								2,207	188	2,39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4	-	-	-	-	-	-	114	-	1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22,487	22,4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105)	-	-	-	-	-	-	(2,105)	-	(2,105)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4,734	-	-	-	-	-	-	4,734	-	4,734
撇銷－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6,896)	-	-	-	-	-	-	(6,896)	-	(6,896)
財務費用								(28,805)	(10,235)	(39,040)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0,183)	-	-	-	-	-	-	(10,183)	-	(10,183)
－ 聯營公司	946	-	-	-	-	-	-	946	-	9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264	(37)	53,227
稅項								(20,840)	427	(20,413)
年度溢利								32,424	390	32,8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上海)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755,269	799,575	80,398	140,807	100,476	7,022	1,883,547	506,981	2,390,5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561	849	-	-	-	-	27,410	-	27,4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3,804	-	-	-	-	-	133,804	-	133,804
未分配資產							53,045	-	53,045
總資產							<u>2,097,806</u>	<u>506,981</u>	<u>2,604,787</u>
分類負債	87,106	99,329	11,701	22,243	3,342	2,236	225,957	365,800	591,757
未分配負債							790,885	53,689	844,574
總負債							<u>1,016,842</u>	<u>419,489</u>	<u>1,436,33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04,396	119,952	25,115	14,008	1,434	588	265,493	253,754	519,247
攤銷	2,199	-	-	-	-	-	2,199	-	2,19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20	289	17	62	472	-	3,860	-	3,860
折舊	52,875	100,261	10,414	762	2,885	21	167,218	43,100	210,318
視作出售－共同控實體 之權益產生之收益	13,898	-	-	-	-	-	13,898	-	13,898
－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減值	3,705	-	-	-	-	-	3,705	-	3,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4,449	3,846	(1,662)	-	2	-	6,635	68,966	75,60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指定 巴士路線 (不包括上海)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上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735,583	781,759	62,451	121,560	97,940	6,704	1,805,997	329,893	2,135,8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358	-	-	-	-	-	25,358	-	25,3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9,257	-	-	-	-	-	99,257	-	99,257
未分配資產							17,087	-	17,087
							<u>1,947,699</u>	<u>329,893</u>	<u>2,277,592</u>
分類負債	198,689	89,546	5,531	18,697	4,149	2,425	319,037	126,826	445,863
未分配負債							643,661	67,410	711,071
總負債							<u>962,698</u>	<u>194,236</u>	<u>1,156,93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04,174	96,903	435	47,287	579	2,876	252,254	75,491	327,745
攤銷	1,107	-	-	-	-	-	1,107	191	1,29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43	289	17	62	444	-	3,655	430	4,085
折舊	41,383	91,497	8,991	656	2,729	1,548	146,804	57,730	204,53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之收益	-	1,520	-	-	-	-	1,520	-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淨額	11,313	3,422	30	-	128	5	14,898	12,966	27,864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現時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u>1,082,072</u>	<u>991,414</u>	<u>2,073,486</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57,450	1,485,846	2,443,2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9	26,561	27,4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3,804	133,804
	<u>958,299</u>	<u>1,646,211</u>	<u>2,604,510</u>
資本開支	<u>150,741</u>	<u>368,506</u>	<u>519,247</u>
	香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u>1,003,166</u>	<u>974,741</u>	<u>1,977,90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78,012	1,174,965	2,152,9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358	25,3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99,257	99,257
	<u>978,012</u>	<u>1,299,580</u>	<u>2,277,592</u>
資本開支	<u>95,261</u>	<u>232,484</u>	<u>327,74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及(ii))	2,199	1,298
核數師酬金	2,388	1,988
折舊(附註(ii))	210,318	204,534
職工成本(附註(ii))(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34,074	654,156
其他福利	11,730	15,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36,116	33,803
	<u>681,920</u>	<u>703,166</u>
總租金收入	(11,420)	(10,779)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保修費用)	437	75
	<u>(10,983)</u>	<u>(10,704)</u>
淨租金收入	<u>(10,983)</u>	<u>(10,704)</u>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附註(i))	3,705	—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附註(i))	—	3,787
利率掉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附註(i))	6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i))	75,601	27,864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8,982	8,780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37,733	39,154
巴士及遊覽車	83,482	70,025
	<u>130,197</u>	<u>117,959</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60	4,085
超出企業合併成本之數額	—	(22)
撇銷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i))	—	6,89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	4,7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92	—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452	—
	<u>452</u>	<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本附註所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扣除／計入之金額，惟下文附註(i)、(ii)及(iii)所闡述之金額除外。

附註：

- (i)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及附註8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其他開支」。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743,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0,955,000港元)，包括1,9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6,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94,4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082,000港元)之折舊額、552,0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7,363,000港元)之職工成本及120,6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932,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在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旗下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更至25%，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除外。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幅按介乎30%至60%之間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價值乃為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等可扣減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1,181	6,005
往年超額撥備	-	(4,457)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0,187	9,815
土地增值稅	-	1,444
遞延	1,392	7,606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2,760</u>	<u>20,4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在綜合損益賬中呈報)	22,629	20,8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1</u>	<u>(427)</u>
	<u>22,760</u>	<u>20,413</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分別為3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及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五汽(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營夥伴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交投出售其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五汽」)之全部共53%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2,700,000元(約69,600,000港元)。上海五汽主要在上海從事提供巴士服務之業務。預計此項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並預期將可產生除稅前之出售收益不少於約32,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五汽之綜合資產與負債已被分類為一項待售之出售組別。繼完成出售上海五汽後，本集團將會終止其於中國內地上海之所有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業績呈列於下文。比較金額亦包括上海浦東冠忠公共運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之綜合損益賬，而上海浦東之前為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已由本集團於上年度出售。上海浦東主要在上海從事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之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81,472	415,174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5,047)	(371,390)
毛利	16,425	43,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908	10,014
行政開支	(30,113)	(47,481)
其他開支	(69,101)	(18,606)
財務費用	(10,629)	(10,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2,510)	(22,524)
稅項	(131)	4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641)	(22,097)
	-	22,4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2,641)	390

分類為待售項目之上海五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505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35	—
存貨	7,235	—
應收貿易賬款	4,169	—
其他應收款項	20,59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43	—
	<hr/>	<hr/>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506,981	—
	<hr/>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95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151)	—
應付合營者款項	(223,793)	—
應付稅項	(93)	—
計息之銀行借貸	(55,495)	—
	<hr/>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419,489)	—
	<hr/>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87,492	—
	<hr/> <hr/>	<hr/> <hr/>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2.5港仙)	11,847	9,873
擬派特別—無(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9,873
	<hr/>	<hr/>
	11,847	19,746
	<hr/> <hr/>	<hr/> <hr/>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9,5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七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9,5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02,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七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325,481股(二零零七年：5,325,481股)。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72,7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6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七年：394,906,000股)計算。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72,7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627,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七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325,481股(二零零七年：5,325,481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8,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41,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51,910	67,37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355	17,40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564	14,284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529	11,877
	<u>119,358</u>	<u>110,944</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8,225	50,168
31至60天	9,473	9,558
61至90天	5,498	2,503
90天以上	6,426	7,822
	<u>69,622</u>	<u>70,05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805,3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8,85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由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分別約287,8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906,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00,000港元)已被動用。

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2.5港仙)，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特別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績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00,000港元增加約22.3%。溢利增加主要反映了自去年起進行一連串重組(尤其在中國內地的巴士業務環節)所產生的正面成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將在下文「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繼續處於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首先，由於油價急劇飆升，故燃油成本大幅上升。第二，為與通脹看齊，本集團在提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員工工資及福利方面均備受壓力。第三，基於政治、社會及其他經濟原因，本集團越來越難按比例調整巴士車費以彌補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第四，公共巴士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而競爭乃來自地鐵及其他鐵路公司新開通的平走支線。第五，中國內地銀行借貸利率相當高，加重本集團財務費用的負擔。幸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相對較低，以致香港的利息開支稍為減少。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9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4,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此業務分部的現有業務，尤其是過境巴士服務所致。

就巴士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車隊共有約843輛(二零零七年：835輛)非專利巴士。

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提供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此等業務環節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

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繼續與同業過境巴士營運商參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由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的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

環島所成立的合營企業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及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服務，特別是台灣旅客。

然而，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逐漸貶值使若干旅客打消前往內地消費的念頭。再者，港鐵落馬洲支線自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入服務，搶走了若干通過皇崗的跨境巴士乘客。此外，在中國內地實施的新勞動法亦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及勞資糾紛增加。

通過深圳灣口岸的新西部通道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新商機。鑒於新西部通道的交通較暢順、入境設施更完善、兩關一檢的實施及乘車時間較短，故環島所經營的大量固定路線已轉用新通道。然而，本集團認為這個新通道口岸的車流將需要一段時間方會上升，而周邊地區的支援網絡將會更全面地發展。

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酒店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透過整頓路線及善用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本集團的大規模巴士車隊)等實際可行的措施以應付高昂的成本及經營開支。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數目的不健康增長，致使該等巴士的新登記數目出現接近零增長的局面。本集團認為此乃正確的方向。另一方面，政府行政部門施加的過份規範與控制，對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行業只有百害而無一利。

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有著悠久及輝煌的歷史，故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

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繼續負責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業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零七年：22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97輛(二零零七年：83輛)。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的總營業額約為9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5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4,000,000港元)。

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昂平360纜車(「昂平360」)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底期間暫停服務。於此期間，大部份前往昂平的遊客均乘坐嶼巴的巴士。除此之外，本年度的部份溢利為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出售巴士所產生的收益約1,600,000港元，並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現時，昂平360已經重組及重新全面投入服務，競爭重現，一再對嶼巴的巴士乘客人數及收入(尤其是行走東涌至昂平的路線)產生負面影響。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嶼巴已開始經營一條行走元朗西鐵站—天水圍—深圳灣口岸的新巴士路線(B2)。儘管營運初期波折重重，惟這條路線已達收支平衡，並賺取輕微利潤。這條新路線的人流將需要一段時間方會上升。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經營機場服務櫃台，並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個人國際旅客辦理機場接送服務。

此外，活力穿梭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專為來港旅客及途經香港的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擁有經營166輛(二零零七年：116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50輛(二零零七年：24輛)擁有過境服務牌照。環島已擴大此豪華轎車車隊，主要為機場、本地及過境(往返廣東省)提供貴賓式豪華接送服務。

此外，大嶼旅遊繼續為個人及旅行團提供主要環繞大嶼山的旅遊服務。

「環島旅運」為環島的旅行社部門，其主要業務包括營辦前往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套票。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合作企業在中國內地若干主要城市經營的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如下：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廣州	0	8	0	169
汕頭	6	6	64	63
大連	4	4	215	215
哈爾濱	1	1	60	60
	<u>11</u>	<u>19</u>	<u>339</u>	<u>507</u>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虧損連同所作出的若干減值約為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9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該等合作企業的應佔投資回報乃根據各項合約條款(包括於緊隨各項合約簽訂後的五年內應收的「保證收入」及於各項合作企業合約的營運期內所佔議定百分比純利減除投資攤銷額)而確認。

由於大部份合作企業的「保證收入」期已逐步屆滿，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毛利相應減少。倘若此等合作企業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則所佔純利將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於此等合作企業的各项投資所涉及的攤銷額，因而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此等合作企業的虧損。

本集團成功與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廣州二汽」)及廣州榮泰出租車有限公司(「榮泰出租車」)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合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合作企業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廣州冠忠」)實際轉型為一家新成立的合資企業，名為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而本集團則擁有廣州二巴的40%股本權益。此事乃於下文作詳細闡釋。

本集團亦將會探索終止其餘合作企業的方案及可能性，及／或將該等合作企業轉型為全新的合資企業。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

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

本集團預期出售其於五汽冠忠的全部53%股本權益。五汽冠忠持續出現虧損，且難望於可預見將來有任何重大的轉虧為盈情況。有見及此，出售五汽冠忠的全部股本權益被視為可讓本集團避免進一步攤分虧損，而此舉應可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溢利水平、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項銷售交易的合約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然而，由於若干有關出售的程序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中，故此項交易並不被視作於本年度完成。因此，預期的出售收益乃不被確認。根據銷售合同，賣方同意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接收五汽冠忠的溢利或虧損。如前文所述，由於銷售交易並未完成，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的虧損約為27,600,000港元，因而導致本年度應佔虧損總額為數3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200,000港元)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內。已釐定的應收銷售代價將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假設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69,600,000港元)。於銷售交易完成後，估計除稅前的出售收益不少於約33,100,000港元預期將於隨後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ii.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七年：30.25%）權益，在重慶經營76條（二零零七年：7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30輛（二零零七年：919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79,000港元）。產生虧損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薪酬上升，以及就該附屬公司一輛行駛中的巴士發生嚴重火警導致數十人傷亡所支付的賠償。

iii.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二零零七年：42.15%）權益，在重慶北部經營29條（二零零七年：2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26輛（二零零七年：566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溢利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津貼的批授標準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變更及與乘客IC卡用量掛鉤，使已收取的政府津貼增加所致。

iv.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家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零七年：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曾為國營企業，擁有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95條（二零零七年：9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5輛（二零零七年：277輛）巴士，主要於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服務。於國營企業改革計劃下，該附屬公司已成功精簡其人力資源架構，因而使其競爭力大大獲得提升。

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0,000港元）。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華南及華東地區發生嚴重雪災，導致二零零八年春節期間的乘客人數未如理想。

v.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家原由本集團擁有52.5%（二零零七年：52.5%）實際權益的附屬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及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旅遊巴士」）已經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0,600,000元（約相等於11,800,000港元）的代價向少數股權持有人收購興華國際運輸的30%股本權益，並出售了興華旅遊巴士的52.5%實際股本權益以換取其主要與城市巴士業務相關的所有淨資產，但不包括一幅土地。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本集團預期的得益為：首先，廣州市當地政府已計劃整頓廣州的公共巴士業，即是由原來十四至十五家規模較小的同業者轉型為四至五家規模較大的營運商。此舉將可帶來更大經濟規模效益、更多巴士路線重整，並可讓政府更全面及有效地運用其給予巴士公司的津貼。繼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興華旅遊巴士的城市巴士車隊轉讓予新成立的廣州二巴。第二，於年結日以後，本集團亦已成功將興華國際運輸的長途巴士運輸業務注入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所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元(約相等於37,500,000港元)。整合該兩家公司的業務不但增強了廣州新時代的營運實力，還可充份利用兩家公司的資源。

vi.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家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零七年：56%)的附屬公司共有19輛(二零零七年：19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二零零七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於年結日以後，廣州新時代收購了興華國際運輸的長途巴士業務(見上文所述)。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港元)。由於乘客流量不斷上升，故廣東省內長途巴士路線的表現已進一步增強。

vii.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此家新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合營企業的40%股本權益。其他合營夥伴包括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本集團將其原先投資於廣州冠忠及興華旅遊巴士旗下城市巴士業務的款項注入新合營企業作為其資本，並清償本集團結欠此家新合營企業的到期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經營7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408輛巴士。廣州二巴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巴士路線及配額)的公平值已由香港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於合營企業經轉型及該等無形資產經重估後，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其中10%股本權益之收益約13,900,000港元。於此家新合營企業營運的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的虧損(未計入建議中但有待確定的政府津貼)約為1,200,000港元。

5. 中國內地的旅遊及觀光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 (二零零七年：60%) 權益，與三家業務活躍及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分別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200,000港元)。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華南及華東地區發生嚴重雪災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下，該酒店及旅行社於二零零八年春節期間的相應入住率及旅客人數均未如理想。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合資企業的51% (二零零七年：51%) 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已取得五十年開發四川省米亞羅風景區的權利，而「畢棚溝」為首個開發的景點。這個風景區整體佔地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該附屬公司旨在開發「生態旅遊」、消閒、商務及獎勵旅行團的景點。由於此項目仍是處於開發初階，故仍未賺取任何收入及利潤。

於年結日以後，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地震災難。非常不幸的是，四名僱員於地震期間因山泥傾瀉引發的意外而罹難。由於該項目處於發展的規劃階段，景區內並無大型建築物及樓宇，故地震造成的破壞主要局限於景區內部連接的道路網絡裂開。此等破壞已相對較小，估計維修及清理工作將不會帶來重大的財務虧損。該項目的發展計劃將遵照當地政府對四川整個旅遊景區所實行的重建計劃而作出修改。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業績大約收支平衡(二零零七年：虧損31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則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45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1,000,000港元)，當中2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大部份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 (二零零七年：49%)。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經常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了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日後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不是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盡量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持續升值，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這個升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盡量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金乃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的研討會、訓練課程及計劃。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會面對各種挑戰，從中亦覓得機會。

燃油成本高企、調升工資的需求殷切、巴士營運商之間及運輸模式的競爭熾熱、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兌歐元及日圓的匯率貶值導致備用零件的價格上升，再加上利率及其他營運成本上漲，皆是本集團必須面對並致力尋求解決方案的真正挑戰。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現預期學童巴士、僱員巴士、酒店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表現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巴士車資將會輕微上調約3%至10%。

就過境巴士服務而言，預見得到若干困難及不明朗因素：

- a. 自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新的運輸競爭對手包括港鐵落馬洲支線、一條專利巴士路線(由另一家巴士營運商經營行走元朗至落馬洲)、一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行走天水圍至落馬洲)，以及的士。由於這些競爭對手確實會從市場上現有的營運商(包括過境巴士、前往羅湖的鐵路及皇崗的黃巴士)中奪走一定的乘客量，故彼等所經營的路線對本集團於皇崗的過境巴士服務造成壓力。
- b. 新開通的深圳灣口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啟用。現時共有兩條專利巴士路線及一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由於非專利巴士、100多輛跨境轎車及所有的士每天行走共300次預定的行程以應付每天約30,000至40,000位可能使用這個新邊境口岸的乘客，因此產生進一步的競爭。
- c. 往返台灣及中國內地的直航包機服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此安排將會直接影響香港作為該兩個目的地之中轉站的地位。因此，該等乘客的跨境陸地交通運輸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d. 過境轎車市場的競爭加劇。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新增100輛轎車顯示市場環境出現重大轉變。
- e. 建議中全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將於二零一二年左右建成，將進一步構成威脅。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有若干得以拓展的新商機：

- a. 往返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跨境交通運輸一直穩步增長。越來越多旅客期望中港兩地之間的經濟及社會聯繫會更加緊密。因此，對過境巴士的需求亦可能擴大。
- b.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設有妥善的服務櫃位、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及良好的業務聯繫。
- c. 隨著新口岸的啟用及新配額的實行，本集團已擴充其過境巴士及轎車的車隊。較強的營運實力可讓本集團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d. 兩條新開通的過境口岸有助紓緩現有口岸的交通擠塞情況。因此，巴士的來回時間將可縮短。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 a. 嶼巴調高車資7.24%的申請已獲批准，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此舉只是有助補償營運成本的部份升幅。
- b.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的全新路線(B2)已賺取溫和的利潤。現冀望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此條新路線長遠將可吸引大量人流及賺取更多利潤。
- c.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穩步上揚。隨著北大嶼山新政府項目及經濟發展的前景向好，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可能同步增長。
- d. 東涌道可能開放給更多公共車輛包括非專利巴士，將會對嶼巴構成嚴重威脅。
- e. 隨著二零零七年年底恢復纜車服務，通往昂平360的嶼巴相關路線的乘客人數再次大幅減少。

嶼巴將面臨越來越嚴峻及束縛的營商環境。除調整車資外，嶼巴將需重整產生嚴重虧損的路線。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企業

少數現時營運的合作企業的合約將於未來數年陸續屆滿。該等合作企業將於合約屆滿時終止運作，或本集團會與中方合夥人磋商，在財政及投資回報上可行的情況下將合作企業轉型為合資企業。

b. 中國內地的合資企業

i. 城市交通客運

由於中國內地大部份地方政府將市內的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其市民的基本必需品，故其主要目標並非為賺取利潤。為免對社會穩定性造成任何干擾，調高車資實在非常困難，不管普通大眾的負擔能力有所改善及在商言商有調整車資的真正需要。因此，集團請求並視乎政府津貼，但有關津貼尚未獲得確定。在沒有更好選擇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地方政府磋商，爭取更多津貼及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本集團將探討與同區其他巴士公司合作的機會，務求達到協同效益及減省成本。倘若是有利可圖，本集團或會收購毗鄰若干規模較小的巴士公司，藉以爭取最大利益。

在嚴峻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瞄準每個契機，藉以出售該等未能取得收支平衡的合資企業，尤其是在可以合理價格(最好不少於該等企業的賬面值)賣出的情況。

ii. 長途巴士客運

地方當局一直就長途巴士路線的車資設定上限金額，而市場過去並無收取許可的最高車資。然而，由於通脹情況嚴重及近年車資逐步向上調整，故現時大部份車資已達有關上限金額。然而，長途巴士路線的邊際利潤仍然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的可能性。

4. 旅遊、觀光及其他服務

a. 旅遊及觀光服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投資及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重慶旅業集團的旅行社公司已達到其業務發展逐步向上水平，並將繼續推廣更多中國內地境內外的旅行團業務。

隨著重慶市的經濟環境不斷獲得改善，重慶旅業集團的營運實體重慶大酒店的房間入住率及收費將逐步上揚，並將可於未來數年逐漸賺取更高利潤。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由於最近發生的地震災難，該項目的發展計劃須遵照四川省的旅遊重建計劃而重新規劃。米亞羅畢棚溝仍然蘊藏豐富的天然資源，一年四季，景色怡人。少數民族羌及藏的文化亦非常吸引旅客。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遊覽此景點的旅客人數每年可達到一百萬，時間上雖會延後，但集團勢必堅持到底。本集團仍計劃邀請有興趣的投資者參與開發米亞羅畢棚溝及米亞羅風景區內其他景點的消閒設施，包括高質素的酒店住宿、溫泉、觀光纜車、滑雪場等等。

iii. 香港的旅遊及旅行團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大嶼旅遊、環島旅運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旅行團業務。憑藉本集團在向旅遊景點(如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及大嶼山)提供客運服務及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開發其一站式旅遊配套業務，即「運輸+旅遊+可能的酒店預訂」。這項服務是為了迎合中國內地訪港自由行遊客人數迅速增加的需求。此亦為本集團致力由一家提供運輸服務的企業轉型為一家既提供運輸服務又提供各種相關及增值服務的企業的方法之一，從而可帶來更豐厚的邊際利潤。

iv.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由於四川最近發生地震災難，該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劃亦已被修改。本集團將繼續向當地政府申領審批60個巴士配額。然而，購買巴士及向成功的專利權持有人授予巴士配額均會遵照四川旅遊業的整體重建計劃而作出調整。

b.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位於襄樊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在湖北省經營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湖北神州集團亦與襄樊地方政府磋商，以收購新公路長途巴士客運站的51%權益，該巴士客運站將於五至十年內成為襄樊市內的交通樞紐。

c. 物業相關項目

為了盡量善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資源，湖北神州集團與襄樊當地若干物業發展商攜手合作，銳意更加善用土地資源。本集團亦正在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以於重慶開發其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www.kcb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致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鍾澤文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